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58)

有關邱委員志偉就「根據兒童福利聯盟調查，6 成 3 的家長認為七天不夠用，甚至有 7 成 8 的家長因為顧及工作，而不敢請照顧假。如何落實制度有賴政府作出有效的監督，特別我國生育率偏低，職場文化不友善讓爸媽們必須在工作和孩子之間蠟燭兩頭燒，更增加生育難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 一、有關平面媒體報導，兒童福利聯盟調查，6 成家長認為現行家庭照顧假日數不夠，因幼兒一年平均有 20 多天在感冒，每位家長一年卻只有 7 天家庭照顧假乙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父母雙方可分別申請。如仍有不足，受僱者可以請事假或特別休假方式因應。又法律有關權利義務規定，需兼顧勞雇雙方權益平衡。
- 二、復查本部 103 年工作場所性別平等概況調查統計顯示，女性受僱者 102 年曾申請家庭照顧假的比率占 4.0%，平均申請日數為 3.7 天。沒有申請占 96.0%，原因以「沒有此項需求」最高占 62.6%，「用其他假別替代」的 14.1%居次；與女性受僱者相較，男性 102 年內曾申請家庭照顧假的比率，較女性低 1.3 個百分點（2.7%），惟平均申請日數較女性多申請 1.2 天（4.9 天）。
- 三、為積極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本部每年均就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議題，與各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宣導活動，並補助各縣市政府以多元方式辦理宣導事宜，輔導事業單位落實相關規定，加強男性參與家務分工之觀念。
- 四、另為有效防止雇主違法作為，本部持續進行各項修法工作，例如 103 年 6 月 18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修正條文，已加重雇主違反該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含家庭照顧假）之罰鍰額度，提高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並賦予主管機關公布違法者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及按次處罰之權限。本部將持續責成各縣市政府列入平時勞動檢查項目，倘發現或接獲勞工申訴案件，即本權責查處，如屬實即依法裁罰。

(十五)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鼓勵學校教師更新教學方法及測驗形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6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71)

江委員惠貞就鼓勵學校教師更新教學方法及測驗形式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神，將教師為主體之教育核心轉化為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部國教署）自 101 學年度起試辦「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102 學年度全面推廣本計畫，103 學年度達 795 所國民中小學參加。分組合作學習有別於全班授課及個別式學習的學習型態，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可採同（跨）年級、

同（跨）領域等多元模式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來進行，教師應考量該班學生的性別、族群、身心特質、同儕關係或多元智能等的組合，採班級內之異質性分組，約 4 至 6 人一組之方式進行，提供學生主動思考、共同討論分享或進行小組練習的機會，使教學不再侷限於老師的直接教導，在學習的過程中，每位學習者不但要對自己的學習負責，也要幫助同組的成員學習，透過彼此的互動互助及責任分擔，完成共同的學習任務，達成共同的學習目標。

二、本部國教署亦透過辦理「精進教學計畫」補助校園內具有相同的理念、願景，且關注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協助現場教師透過專業對話、經驗分享、知能傳承，或工作坊等方式進行合作式的學習，並能將回饋應用於教學現場，藉以精進社群教師之教學、提升教學品質。102 年度大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專業學習社群」之推動校數比率已達 70%，部分縣市甚至高達 100%；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的推動，103 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以提升有效教學，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為重點，諸如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適性輔導以及班級經營等為重點，並推廣優良之領域教學研究會與專業學習社群案例。

三、「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之建置，即在提供與課程綱要能力指標相對應之評量標準，作為教師教學評量之參照依據，並透過此評量標準之建置與推廣，期待提升教師教學評量品質及專業能力，進而發揮評量支持教學和學習之功效，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學習成就，有助於教育主管單位瞭解國中學生歷年之學習能力表現水準，進而評估適當之學力監控機制及充分之補救教學措施，達到維繫基本學力及縮減學習成就落差之任務。另外，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四、另因應網路雲端技術及行動科技發展趨勢，本部正持續結合學術界、縣市政府、學校教育現場及民間資源推動「中小學行動學習推動計畫」，鼓勵參與學校善用資訊設備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及「學習者為中心」創新的教學模式。期許增進學生課堂參與度及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外，最終希望能培養學生的基本能力（知識、技能）及溝通表達、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創意思考及批判思考等軟實力。103 年度已有 22 縣市 183 所中小學參與試辦，其推動重點略如下：

（一）協助參與學校建置學習環境，以運用網路雲端技術及行動載具，發展資訊科技在教學應用的特色，以及「學習者為中心」的多元創新教學模式。

（二）鼓勵參與學校發展具特色的多元應用模式，如：在地生態結合行動學習、閱讀電子書報、主題探究式學習、情境式學習、合作學習、探究式教學及數位說故事等。

- (三)組織輔導團隊，召開工作會議，交流輔導經驗、分享教學現場新知等，以協助學校推動行動學習和導入相關資源。
- (四)鼓勵參與學校發展教師社群，分享經驗，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以 5C（溝通能力、團隊合作能力、反思能力、解決複雜問題能力以及創造力）關鍵能力、創新教學策略、教育雲資源應用及科技新知等相關研習。
- (五)辦理學校經驗分享與交流活動，協助學校進行跨校、跨縣市合作，推廣教學與學習經驗。

(十六)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檢討目前各級學校教育評鑑之目的、手段與方式，研議具可行性之長期觀察式評鑑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6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72)

江委員惠貞就「檢討目前各級學校教育評鑑之目的、手段與方式，研議具可行性之長期觀察式評鑑方式」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教育評鑑之目的在於透過評鑑過程，持續自我改善、提升教學品質，以促進學校發展為目標，並非作為強制學校、系所或教師退場之工具，爰教育評鑑於促進教學品質提升上具有積極性意義。
- 二、另有關教育評鑑之方式為自我檢視之連續性過程，其評鑑結果係經由自我評鑑及外部評鑑綜合提出改善建議，並非作為評定等級之一次性決定，為使受評鑑者得於評鑑過程中有更多自主發展空間，本部已經由以下策略改革評鑑作為：
 - (一)簡化評鑑指標，擴大受評單位呈現教學成果多元性：以大學系所評鑑為例，系所評鑑參考效標已檢討由 46 個簡化為 27 個，於 102 年起再將評鑑指標修正為 13 項，使受評者得以多元方式呈現教學成效。
 - (二)授權學校自行辦理系所外部評鑑，促進特色建立及領域發展：本部自 102 年起協助 34 所學校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由學校及系所根據學校發展目標、領域特色及系所教學目標自訂評鑑指標，辦理自我評鑑，並將其評鑑結果作為校內改善教學及資源分配之用，將評鑑之主動權回歸受評鑑者，促進學校建立特色及教學實質改善。
 - (三)改進大學教師升等評鑑制度，引導朝向多元且回歸各領域專業評估機制：為引導學校之教師升等評鑑避免過度注重單一量化標準並回歸專業評估機制，本部於法令上除專門著作外，另針對藝術、體育及專業實務等不同專業訂有藝術作品、技術報告、體育成就證明等多元方式升等規範，並於 102 年起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鼓勵學校依據教師專長設計多元升等管道。
 - (四)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自 95 年開始，以教師自願方式推動，其評鑑結果與教師成績考核、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脫鉤。實施 8 年多來，發現長期的教學觀察與系統性的教學檔